

教育局通告第 2/2004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2004 號)

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告知幼稚園校監有關非牟利幼稚園獲租金發還的資格準則詳情，並提醒現正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校監應遵守的事項。2002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通告(前稱行政通告)第 21/2002 號現予取消。

背景

2. 所有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繳交稅項的非牟利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自 1994/95 年開始，教統局（前教育署）已設有一個監察機制，以一套既定的準則評審所有參加這項計劃的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繼續獲發還租金；而同一套準則亦適用於評審所有新申請加入計劃的幼稚園。在 2003 年 7 月，教統局對既定準則中有關「客觀條件」的一項作出更清晰的闡釋。在廣泛諮詢業界後，經修訂及落實該建議。

發還租金的新申請

3. 學校如首次或在停止租金發還後再次申請發還租金，須向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提出申請，並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 (a) 已填妥的新修訂申請表格[載於附件一的 ~~EMB71~~ 表格(此表格已被 EDB85 取替)，這份表格亦可於[教統局網頁](#)下載]；
- (b) 租約及租單；
- (c) 該校及其辦學團體獲得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

- 稅的證明；及
- (d) 經業主確定物業可作分租用途及收取租金的證明[如適用，例如宗教用地]。

參加計劃的資格

4. 教統局的一個內部委員會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幼稚園的申請：
- (a) 營辦水準；
 - (b) 課程水準；
 - (c) 校舍標準；
 - (d) 嚴格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和行政指令的規定營辦；及
 - (e) 客觀條件(包括該區對幼稚園學額的需求、收生情況、財政承擔、學費水平及租金水平等)。

批准與否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定。

5. 自 2004/05 學年起，上述第 4 段的各項評審準則維持不變，但其中「客觀條件」的準則（即上述第 4(e)項）將會更具體化。因此，申請參加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通過上述第 4 段的評審標準，而在「客觀條件」方面，也須首先符合下列兩項：

- (a) 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不可高於教統局所訂定的學費分界點。
- (b) 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租金成本不得高於教統局所訂定的租金額分界點。

有關租金額分界點的計算方法及示例見附錄一。

6. 一如以往，教統局只會在該地區有確實幼稚園學額需求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幼稚園發還租金的新申請，【經由學校分配委員會分配校舍的幼稚園除外。】

7. 未能成功申請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如幼稚園認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上述準則，可於一年後再次提交申請。重新申請發還租金的學校，必須再次提交上文第 3 段所列的文件。

獲發還的租金額

8. 同時，由 2004/05 學年起，所有符合資格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

其實際獲發還的租金額會取決於其校舍的使用率。校舍使用率達 50% 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經本局認可的全數租金，校舍使用率低於 50% 的幼稚園則只可獲發還經本局認可的 50% 的租金。有關校舍使用率的計算方法及示例見附錄一。

監察制度

9. 教統局已設有一個監察制度，每兩年一次評審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繼續獲發還租金。由 2004/05 學年開始，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臚列的準則及條件將適用於所有現正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而獲發還租金的實際金額則會按第 8 段所述的校舍使用率計算。在完成評審後，教統局會以書面通知未能符合準則的幼稚園，並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作出改善。如這些幼稚園在指定的時間內仍未能作出改善，以符合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臚列的準則及條件，教統局會在下一學年起停止發還租金；又或這些幼稚園的校舍使用率按第 8 段所述計算後仍低於 50%，其獲發還的租金額將於下一學年起減半。

10. 經由教統局學校分配委員會分配的新屋邨幼稚園，在首三年租約期內，不論其年均學生租金成本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合資格獲發還全數租金。有關的新屋邨幼稚園須在營辦的第一年遞交申請，而發還租金的生效日期應為租約的生效日期或幼稚園的臨時註冊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由第四年起，教統局會按上文所述的準則評審這些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繼續獲發還租金。

實施時間

11. 有關第 4 至第 10 段所臚列的安排將於 2004/05 學年起開始實行。教統局會按照在九月中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學費、租金、學生人數及核准學額)計算各分界點。幼稚園如欲調整學費、租金及/或核准學額，必須注意蒐集資料的日期。任何有關更改課室用途或取消課室註冊的申請，均須向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提出，所有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審核。上述發還租金安排的實施時間表見附錄二。

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應遵守的事項

遞交經審核的帳目報告

12. 由 2002/03 學年起，所有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必須每年向教統局遞交經會計師審核的帳目報告，有關會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同時領取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津貼和獲發還租金的學校，只須遞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報告。帳目報告須臚列學校的一般營運情況，包括獲發還的租金額和盈餘等。遞交帳目報告的時間和格式，將另函通知。

盈餘的運用

13. 由 2002/03 學年起，所有獲發還租金及／或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均不得把營運得來的盈餘，以任何形式轉撥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學校應更妥善運用這些盈餘，以改善該校的教育質素。這包括改善學校設施和師資素質、提升教學活動水平、提高師生比例及減低學費水平等。

遞交新租約

14. 所有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必須在簽訂新租約後或租約有任何更改(即使租金維持不變)，立即通知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並遞交一份新租約的副本，以作辦理或備存。

學校校舍的變動

15. 所有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如在校舍上有任何變動(包括擴建、搬遷等)，必須立即向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遞交新的申請。這些申請會以本文第 3 至 6 段的程序重新處理。

發還差餉及地租

16. 現行有關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安排會維持不變。

計劃簡介會

17. 現誠邀幼稚園校監參加下列其中一場有關本計劃的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時間：	第一場：上午十時 (優先為九龍、西貢、大埔、北區和沙田區的幼稚園而設)
	第二場：下午二時十五分 (優先為香港、離島、葵涌及青衣、荃灣、屯門和元朗區的幼稚園而設)
地點：	香港北角 百福道 4 號 G01 室 香港教師中心(北角)
參加者：	每所幼稚園最多兩名代表
語言：	粵語

18. 由於香港教師中心(北角)不設泊車位，參加者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倘遇天氣惡劣（例如颱風或暴雨），教統局在電台和電視台公布所有學校停課時，本簡介會將會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告。

1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貴校事務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申請表格/租金更改通知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Rent Reimbursement/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the Amount of Rent for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s**

致 To：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辦人 Attention：_____（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SSDO）

- (1) 本人現*申請發還校舍租金/通知更改租金，每月 _____元。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期 _____。

I wish to *apply for reimbursement of rent for the school premises/ inform the change in the amount of rent at \$_____ per month for a term of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 (2) 現附上下列證明文件，以支持本人之申請：

The following copies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are enclosed to support my application:

- a) 租約及租單 lease agreement and rental receipt
- b) *本園及主辦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獲得免繳稅證明（申請發還校舍租金適用）
*Exemption certificates of both the sponsoring body and this kindergarten proving the organizations are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are exempt from tax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or applying for reimbursement of rent)
- c) 其他（例如：物業可作分租用途及收取租金的證明文件），請列明：
Others (e.g.: Documents confirming the permission to sublet or to receive rent), please specify:

- (3) 如發還校舍租金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在學費中減去與租金相稱之數額。[首次獲發還校舍租金的幼稚園適用。]

If the application for reimbursement of rent for the school premises is approved, I agree to reduce the tuition fees by an amount commensurate with the rent reimbursement. (Only applicable to kindergartens in receipt of rent reimbursement for the first time.)

- (4) 如發還校舍租金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確保所有循使用校舍而得的收入，包括於課餘時間由學校或校外人士舉辦的收費活動，均納入學校的賬目內，經會計師核實後呈交教育統籌局。

If the application for reimbursement of rent for the school premises is approved, I agree to include in the school accounts all income generated through the use of my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ee-collecting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my school or outside bodies in the non-school hours. After being audited, the school account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5) 本人答應將任何多付與本幼稚園之款項交還政府。

I undertake to refund to the Government any amount overpa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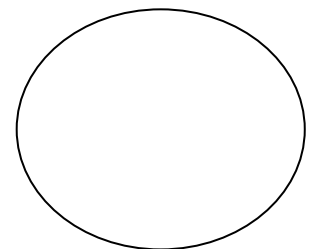
校監簽署 Signature of Supervisor: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幼稚園名稱 Name of Kindergarten: _____

幼稚園地址 Address of Kindergarte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學校印章 School Chop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填表須知

1. 請將填妥之表格交回學校發展組處理。
2. 幼稚園若非位於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屋邨，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一式兩份。
3. 教育統籌局在辦理有關申請時，可能需將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提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處理。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其附表第 6 項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倘若提供資料不充分，教育統籌局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6. 若需獲得及更改有關表格/證明文件內的個人資料，請與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Notes for completing the Form

1.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for processing.
2. For kindergarten located in non-estate premises, documentary evidence should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3.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 They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agencie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purposes.
4. You have a right to protec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5.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documents,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Senior School Development Officer.

租金額分界點的計算辦法

1. 本局會將所有參加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劃分為屋邨或非屋邨幼稚園，並再按區域分成六個組別，以計算租金額分界點。每組別的租金額分界點將以該組別內所有獲發還租金幼稚園的學生年均租金成本的兩倍計算出來。六個組別的劃分詳情見下表：

	非屋邨 幼稚園	香港區：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及灣仔區
		九龍區：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觀塘區、黃大仙區及油尖旺區
	屋邨 幼稚園	新界區：包括大埔區、沙田區、葵涌及青衣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西貢區

2. 租金額分界點的計算詳情如下：

(a) 個別幼稚園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租金成本：每年獲發還的租金 ÷ 全校總學生人數¹

(b) 租金額分界點是：

(同一組別內的幼稚園全年獲發還的租金總額 ÷ 同一組別內的幼稚園總學生人數) × 2

獲發還的租金額

3. 由 2004/05 學年起，所有符合資格的幼稚園，獲發還的實際租金額將取決於其校舍使用率。校舍使用率達 50% 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全數租金，而校舍使用率低於 50% 的幼稚園則可獲發還 50% 租金。

4. 校舍使用率的計算詳情如下：

(全校總學生人數 ÷ 容額證明書上的課室總容額) × 100%

虛擬事例 (只供參考的非實際情況)

假設在 2004/05 學年，香港區共有 4 所正獲發還租金的屋邨幼稚園。

幼稚園 名稱	每年獲發還 的租金額 (a)	總學生 人數 (b)	每名學生每年 的租金成本 (c)=(a)/(b) (註一)	是否符合 租金額 分界點	課室 總容額 (d)	校舍使用率 (e) = (b)/(d) x 100%	可獲發還 租金額 (註二)
A	\$440,000	220	\$2,000	是	240	92%	\$440,000
B	\$340,000	90	\$3,778	是	210	43%	\$170,000
C	\$500,000	60	\$8,333	否			
D	\$270,000	30	\$9,000	否			
總和	\$1,550,000	400	\$3,875				

上述所屬香港區屋邨幼稚園組別的租金額分界點 (即這組別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租金的兩倍) 為 \$3,875 × 2，即 \$7,750。

註一：如要參加或繼續參加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其每名學生的年均租金成本不能高於租金額分界點。因此，在上述的例子，只有幼稚園 A 及幼稚園 B 符合租金額分界點的條件。

註二：假設幼稚園 A 及幼稚園 B 符合所有獲發還租金的準則，由於幼稚園 A 的校舍使用率有 92% (即達 50% 或以上)，故可獲發還全數租金；幼稚園 B 的校舍使用率只有 43% (即低於 50%)，故只可獲發還半數租金。

¹ 全校總學生人數包括上、下午及／或全日班的總學生人數，惟學生的人數不可重複計算。

**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修訂安排實施時間表**

	第一學年【重要事項】				第二學年【重要事項】		第三學年【重要事項】	
	九月	十一月底/ 十二月初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九月	十一月
第一個為期 兩年的監察 周期 (註)	蒐集有關計算各個分界點的數據	公布在「客觀條件」準則下的各個分界點	委員會根據有關準則及以經公布的各個分界點考慮所有參加租金發還計劃的幼稚園是否符合資格	以書面通知該些因未能通過評審而有可能受影響的幼稚園	根據有關準則及以首學年公布的各個分界點，重新評審該些可能受影響的幼稚園	以書面通知該些仍未能符合評審準則的幼稚園有關停止／減少租金發還的詳情	開始停止／減少租金發還予未能通過首個監察周期的幼稚園	
第二個為期 兩年的監察 周期							進行與首個監察周期相同的程序 →	

註：在經修訂的租金發還計劃下，第一個為期兩年的監察周期會於 2004/05 年度開始實施。